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並無明確界定之用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授權並批准本公司按照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所列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待售股份，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送通知信函上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網上平台」) 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之地點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以登入網上平台並完成相關程序。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截止日期) 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釐定。
6. 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